

**会议委员会****2006 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 2006 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 2006 年组织会议议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2006 年工作安排。
4. 2006 年工作方案。
5. 通过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 其他事项。

附加说明

- 1. 通过 2006 年组织会议议程**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规定，除各主要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应各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上述人员的选举应依据公平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能力。

过去几年，会议委员会除选举主席外，还选举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委员会在 1989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 1989 年组织会议上原则商定，主席一职此后每年在各区域组织间轮流担任。

- 3. 2006 年工作安排**

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341 次会议决定保持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在偶数年处理与文件有关的项目，在奇数年则处理与会议有关的项目。委员会还决定有些项目将每年审议。



在 2005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 2005 年组织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2005 年议程,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06 年组织会议提出 2006 年议程草案。

大会第 46/190 A 号决议第 4 段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会议日历的准则。¹ 委员会在 1994 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在闭会期间向其提出的更改会议日历的请求,将来应由主席团同秘书处协商进行审查,然后采取行动。委员会在 1995 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的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的请求如涉及改变地点,应提交成员批准。涉及其他类型更改的要求,如委员会在其 1994 年实质性会议所决定,应由主席团同秘书处协商进行审查,然后采取行动。

如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 和 Corr. 1, 第 15 段)所述,为严格按照大会核准的会议日历实施会议安排,除大会全体会议、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以外,会议事务对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临时延长会议时间的要求,将不予满足。如果要求延长已核定会期或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以另一种名义额外举行未经批准的会议,将根据已获授权的安排,通过会议委员会提交审议。将酌情发布这类要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此外,委员会可能需要按照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举行会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应由委员会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予以审查。

4. 2006 年工作方案

大会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文件附有 2006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草案,另附有附加说明,其中考虑到委员会先前的决定和大会后来的决定和决议。

对于 2006 年会议,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报告将合并为一份报告。

虽然实质性会议议程遵循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议程项目下的决议,委员会不妨按照上述专题内容安排工作。

5. 通过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 其他事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46/32),第 77 段。

附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日历：
 - (a) 2006 年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以及相关事项；
 - (b) 通过 2007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
 - (c) 改善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
 - (一) 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统计资料，以及就各机构对所提供会议服务的利用情况同各机构进行协商/发信给这些机构；
 - (二) 向会员国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 (三) 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
 - (四) 改善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
 - (d) 要求作为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3. 全球统一管理各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4. 与文件和出版有关的事项：
 - (a) 文件的提交、备妥和分发；
 - (b) 提供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
5. 与笔译和口译有关的事项。
6. 工作安排。
7. 通过报告。

附加说明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日历

(a) 2006 年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以及相关事项

就这些事项进行汇编并列入委员会报告。

(b) 通过 2007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

秘书处将向会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 2007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

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 2007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

(c) 改进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

(一) 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统计资料, 以及就各机构对所提供会议服务的利用情况 同各机构进行协商/发信给这些机构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中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 以便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2 段的要求, 继续同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

(二) 向会员国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4 段中认识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它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 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所有要求。在第 5 段中, 大会注意到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获得口译服务会议的百分比继续下降, 尽管要求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数量明显减少。

在第 6 段中, 大会回顾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口译服务按惯例是临时提供的。在第 7 段中, 大会敦请政府间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到这些会议, 并为其作出安排。在第 8 段中, 大会注意到利用率提高会减少提供给区域集团会议的会议服务, 请秘书长探索创新办法处理这一问题, 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三) 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情况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0 段中回顾其数项决议, 包括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8 段, 重申按照总部开会规则, 除大会或会议委员会代表大会另行授权外, 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在内罗毕举行, 并请秘书长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改善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2 段中欢迎迄今为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利用率所作的努力，尤其是该委员会采用统一会议管理系统，并进行一次实地考察，以借鉴联合国系统类似会议中心的最佳做法。在第 13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该会议中心同其他中心和机构建立和发展联系，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大会注意到，由于严格执行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非洲经济委员会不得不将会议中心的利用限于联合国系统组织、派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外国代表、非洲联盟、公认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在第 15 段中，大会邀请秘书长探讨如何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同时铭记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要求作为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大会在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5 段中要求大会所有附属机构遵守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各附属机构除大会明确授权外，均不得于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按照委员会 1986 年会议制订并经 1992 年会议重申的程序，希望于大会主要会期期间在总部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构的主席应向委员会主席提出请求。

3. 全球统一管理/各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二. B 节第 3 段中注意到目前正努力实现全球统一管理，确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息技术能力得到提高，并请秘书长随时间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在第 6 段中，大会注意到目前正努力建立全球统一管理系统，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各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4. 与文件和出版有关的事项

(a) 文件的提交、备妥和分发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文件编写部门迟交文件的比率仍然很高，而文件的迟交影响政府间机构的运作，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妨碍充分遵守与印发会前文件有关的 6 周和 10 周规则的因素，并酌情提出处理此种妨碍因素的措施。

在第 6 段中，大会欢迎部门间文件问题工作队为处理文件迟发问题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考虑并在秘书处内建立文件提交、处理和印发方面的明确问责机制，

并就此向会议委员会提出详细报告，供其进一步审议和分析这一问题，以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b) 提供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11 至 14 段中注意到，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印发有所改进，同时认识到迟发的现象仍然存在，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改进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迟发的问题，以期按时印发这些记录。大会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4 段，再次请秘书长依照立法授权进一步阐明所有备选方案，包括秘书长的报告(A/59/172)第 59 至 63 段载列的备选方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所涉实际问题和经费问题。大会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3 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0/93 和 Corr. 1)第 57 至 59 段，并决定在审议该报告时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5. 与笔译和口译有关的事项

大会在其第 60/236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再请秘书长处理所有正式语文自译自审占适当比例以确保质量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第二.B 节第 9 段中，大会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0 段，并在这方面期待提出关于从全系统角度进行业绩计量和管理的全面方法的建议。

6. 工作安排

大会在其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20 段中鼓励会议委员会继续审查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程序。

7. 通过报告
